

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8.10.02 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3.19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9.12.03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，激勵本系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，特設立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會計博士學位者。
 - （二）本系（含財金所）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會計博士學位、碩士班二年級或雙聯學位碩士班三年級應屆考上本系博士班者。前項申請人應先申請本校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，若為國際生則應先申請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，始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程序如下：

申請人須具備成績優良與研究潛力，經指導教授推薦後，送交系所務會議審定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領本獎學金，已申領者應廢止其資格：
 - （一）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。
 - （二）在職專班生。
 - （三）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者。
 - （四）入學後休學、退學、畢業、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前項第四款情形，自次月起不再核給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壹萬元，得視經費情形予以調整，最高以參萬元為限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，核給獎助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三學年止，每學年核給 12 個月。
- 七、獲獎生須每學年應提供研究成果及修課成績，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續領下學年之獎學金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系畢業系所友捐贈款，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設立「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所博士班獎學金」專戶支應。
- 九、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，調整本獎學金金額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